

臺灣省嘉義縣

議會第十七屆議員選舉第三選舉區 第十六屆大林鎮鎮長 第十六屆溪口鄉、梅山鄉鄉長

選舉選舉公報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灣省嘉義縣議會第十七屆議員暨嘉義縣第十六屆(太保市、朴子市第六屆)鄉鎮市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嘉義縣議會第十七屆議員選舉第三選舉區候選人:

Table of candidates for the 17th session of the嘉義縣議會, 3rd electoral district. Includes names like 葉和平, 詹金繪, 陳保仁, 簡泰河, 江安邦, 郭芳宜, 吳思蓉 with their photos, birth dates, and political views.

貳、嘉義縣第十六屆(太保市、朴子市第六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

Table of candidates for the 16th session of the嘉義縣, 6th session of Taipai City and Puzi City. Includes names like 吳森池, 簡和清, 黃貞瑜, 劉純婷, 陳錦寅, 蔡吉輝, 林美雲, 劉宏文 with their photos, birth dates, and political views.

公辦政見發表會時間、地點一覽表

Table listing public opinion expression sessions with columns for election district, date, time, location,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一、區域、原住民主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不予刊登。

反賄選 斷黑金



選前若買票 選後A鈔票 兩選(保)笑面 當選(選)變面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05) 2752548 檢舉賄選傳真電話號碼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05) 2780445 嘉義縣調查站: (05) 3628888

因應H1N1新流感投票民眾注意事項: 1.應注意呼吸衛生,咳嗽禮節並維持手部清潔,如發生發燒、肌肉酸痛、頭痛、咳嗽、全身倦怠等疑似流感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 2.如經醫師診斷為流感者,前往投票時應配戴口罩,並請與他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 3.如為懷孕婦女或慢性病患,可配戴口罩投票,以加強自我保護。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二)選舉人資格: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8年12月5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98年12月4日(包括當日)撤銷受禁治產宣告(98年11月23日以後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本次98年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之選舉權。2.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為前項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之選舉人。3.居住期間之計算,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縣議員選舉於選舉公告發布(98年9月4日,包括當日)後,遷入該選舉區者,其選舉人以具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5條第1項、第16條)。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以戶籍登記為準。(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1.投票地點(詳見第十六屆縣長選舉公報投票所一覽表)。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4.選舉人或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50萬元以下罰鍰,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6.選舉人選票後,不得將選票內容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20萬元以下罰鍰。7.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20萬元以下罰鍰:(六)妨害選舉之處罰:(詳見第十六屆縣長選舉公報)